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穎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並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7
68、6181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
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事 實

一、林佳穎於民國112年2月中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山雞」、「馬」、「白居易」之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下稱
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每收取1份內有提款卡之包裹可獲得
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由林佳穎擔任收取人頭金融
帳簿、提款卡之「取簿手」工作。林佳穎即與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2「詐欺時
間」欄所示時間，向附表編號1、2「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佯
稱可協助辦理貸款，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云云，致上
開人等均陷於錯誤，應允提供帳戶資料，而分別於附表編號
1、2「寄送時間」、「寄送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寄出
附表編號1、2「寄送帳戶」欄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下
稱本案帳戶資料），林佳穎則分別於附表編號1、2「領取包

裹時間、地點」欄所示時間，依「山雞」指示前往上開地點領取裝有本案帳戶資料之包裹後，再依指示將包裹拿到指定地點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收取報酬4000元。

二、案經潘玉妹、龔哲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林佳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依首揭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37768卷第5至10、105至106、159至165、209至213頁，本院金訴卷第68、75、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玉妹、龔哲玄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37768卷第13至15頁，偵61810卷第17至23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27張、貨運站簽收簿照片1張、貨運站寄貨單據影本1份、照片2張、告訴人潘玉妹提供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告訴人龔哲玄提供之LINE

對話紀錄截圖14張、臉書貼文截圖2張、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被告另案扣案手機內之Telegram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帳號截圖、LINE好友及大頭貼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37768卷第17至25、43、47至75、117至158頁，偵61810卷第25至39、45至53、69頁），足認被告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1. 按詐欺集團亟需金融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因而無所不用其極，透過各種利誘、詐騙等手段以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國人因對於個人帳戶的認識及理解程度不一，基於各項因素，願意直接或間接提供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詐欺集團得以有機可乘，取得所謂「人頭帳戶」，進而利用電信、金融機構相關之通訊、轉帳、匯款等科技功能，傳遞各式詐欺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交付現金，或轉匯金錢進入「人頭帳戶」，再轉匯或提領取出得逞。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是以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是否因遭他人施以詐術寄出存摺及提款卡，與其主觀上是否可預見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本非完全不得相容，合先敘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是否業經提起公訴之認定，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為準，查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全然未敘及被告有何洗錢之犯意或行為，堪認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部分係屬誤載，

01 復經公訴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刪除（見本院金訴卷第67
02 頁），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加以論斷。

03 (二)論罪

- 04 1.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05 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後於該條增訂第1項
06 第4款之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
07 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
08 修正後之規定。
- 09 2.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11 3.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由被告負責蒐集人頭帳戶，依
13 該集團犯罪模式，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
14 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勢將無法順遂達成該集團詐欺
15 取財之結果，縱被告未必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
16 節，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其對於該集團呈現
17 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及其
18 與同集團成員各係從事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所參
19 與者亦係該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與同
20 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1 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犯罪
22 之目的，依前開說明，被告應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
23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另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
25 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6 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 27 4.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8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9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附表所示2名告訴人所為之犯
31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科刑

02 1.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4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5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對於加入本
07 案詐欺集團、分工、領取及轉交包裹等客觀事實均坦承不
08 諱，堪認其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要構成要件
09 事實已為肯定供述，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
10 犯行，並已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有本院繳回犯罪所得通知
11 及收據各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91、93頁），爰就
12 被告本案所犯2次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
15 得，詎其不思此為，竟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
16 犯行，擔任取簿手負責領取人頭帳戶，非但造成無辜民眾遭
17 詐欺而受損害，且助長詐欺犯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
18 坦承犯行，並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然迄未與告
19 訴人2人和解；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1 院金訴卷第77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
22 案犯行之角色分工與參與情形、犯罪所得、告訴人2人所受
23 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
24 犯上開各罪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時間相近，於審酌整體
25 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26 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三、沒收

28 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76至77頁），上開犯罪所
30 得經被告自動繳交，業如前述，惟被告繳交之犯罪所得，僅
31 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

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寄送時間	寄送方式	寄送帳戶	領取包裹時間、地點
1	潘玉妹	112年2月14日13時許起	112年2月22日11時10分許	至新竹市○○區○○路0段00號空軍一號野狼站寄件至台北三重站，收件人為「禹世偉」	潘玉妹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2年2月22日14時45分許，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台北三重站

(續上頁)

01

2	龔哲玄	112年2月14日12時51分許起	112年2月15日14時25分許	至新北市○○區○○路000號7-11超商鶯歌萬全店，以交貨便寄送包裹至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7-11超商三重愛家店，收件人為「王沛筠」	龔哲玄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2年2月17日3時18分許，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7-11超商三重愛家店
---	-----	-------------------	------------------	---	------------------------------------	--